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福州市长乐区智慧停车合作运营项目

停车软件 采购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停车软件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中咨泰克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该项目所需技术服务已具备采购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并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方式，招标人为中咨泰克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本项目 停车软件 的技术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合作期为20年，项目范围为：福州市长乐区现有和未来规划的公共停车泊位，及自行取得经营权的公共停车泊位。采用合作运营模式：我方作为受托主体负责公共停车泊位的运营管理，并提供项目停车位的智能化升级，合作期满后无偿移交至项目业主方。

本次招标范围为停车软件：道路停车管理系统、停车收费管理系统、车主服务平台、城市道路追缴系统、城市管家市政智慧平台。

本次采购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1，计划交货日期或周期需满足项目需求。

服务地点：交付地点为招标人指定地点，交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源代码、安装盘、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系统可扩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1.1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一般纳税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与本次招标的设备或材料相符。

3.1.2资质、资信要求：投标人过去1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中不曾在交通项目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交通项目合同被解除。

①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②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一般纳税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③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按照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招标人只接受第1名的投标文件。

⑤一旦发现被邀请人有以下行为的，将直接取消其谈判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提交了虚假材料，或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投标人之间相互围标、串标；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报价，且投标人无法给予澄清或者澄清不具有说服力。

品牌要求：一路。各投标人须响应品牌要求，如不响应，则按照废标处理。

3.1.3供货业绩要求：近三年至少有**3项停车软件**的相关业绩。

(说明：①本招标文件所有的“近三年”，除非特别说明，均表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②停车软件相关供货**业绩不低于200万元** (代理商或制造商均可) 人民币。③提供与投标人存在持股关系的单位签订的供货合同，不视为有效业绩。)

3.1.4财务要求：**投标人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营运资金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提供承诺书)。**

3.1.5履约信用要求：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近三年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逐；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

3.1.6发票开具要求：投标人应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9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http://ec.ccccltd.cn>完成投标报名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未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参与投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月4日16时00分，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ec.ccccltd.cn>）提交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将予以拒收。

5.3 电子采购的供应商报价文件由电子报价表及附件共同组成。当电子报价表与附件内容冲突时，应以电子报价表的数据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咨泰克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29号海泰大厦8层
邮 编：100083
联 系 人：陈经理
电 话：15911027429
电 子 邮 件：techwzcg1@vip.163.com
技术或项目情况咨询
联 系 人：王赠皓
电 话：15010038819

2023年12月12日